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以下简称“《承诺工作通知》”）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2014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2014-12））。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浙金”）在四川省内从事钢铁贸易业务。物产集团已督促物产金属启动四川浙金的注销程序，并责成专人负责解决重大问题及监督落实工作，以彻底

消除其与上市公司在钢铁贸易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与《承诺工作通知》相关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有关政策精神，物产集团拟对原承诺措施进行优化与调整，目前正在研究具体解决方案。待方案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就相关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持续公告，并督促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物产集团严格遵守了其《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与物产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在履行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履行进展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基于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及考虑到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30,605,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6,530,290.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

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与《承诺工作通知》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